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镁业”或“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王开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委托宝信软件实施智慧运营系统开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专门会议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委托宝信软件实施智慧运营系统开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经过认真审阅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之后，我们认为：宝信软件长期深耕制造业信息化领域，熟悉中国宝武统一数字化技术标准及各业务系统接口规范，拥有成熟完备的冶金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委托其实施本项目，能够保障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安全可靠、日常业务独立平稳运行，有利于把控项目实施质量、保障长期运维工作连续稳定，高效实现智慧运营建设目标，更好匹配公司数字化转型现实需求。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委托关联方宝信软件实施智慧运营系统开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时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王开田、栗春坤、邹建新、唐林林

2026 年 7 月 31 日